

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搬迁）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06 号

合同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06 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3 年度新北区征收（搬迁）全过程审查服务项目（标段七）

标段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地面附着物、管杆迁改等全过程跟踪审查（含造价、财务审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的全过程跟踪审查，结算（对账）审查，以及其他委托的咨询业务。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段征收（搬迁）服务全部完成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3]006 号公开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姚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2023年度新北区征收（搬迁）全过程审查服务项目（标段七），涉及新桥街道玉龙路以西浏阳河路以南非住宅41户，征收动迁面积约6.91万m²，费用合计：14.51万元。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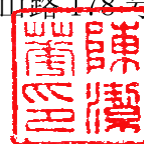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17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清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8103112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井支行

银行账号：8920107801201000000700

廉政承诺责任书

甲方（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审计领域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权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常州市新北区工程造价咨询及评估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的通知》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有关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定点服务商资格。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金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